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现场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96,616,615.00 元（含税）。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持公司内部制度与新实施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制度进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是
4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	是

	酬制度》	
6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制度中，第 1-3 项、第 5 项、第 6 项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在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301 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总计三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